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500017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公告臺中市沙鹿區南勢段1385、1389等2筆地號土地，辦理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(南0K+000-南4K+700)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處105年3月4日中市生墓字第1050000000號函辦理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0條及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充變更遷葬作業程序：

(一)公告遷葬期間，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、現戶戶籍謄本1份（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認領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、墳墓查估編號、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辦理墳墓認領手續。

(二) 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，認領人應於公告遷葬期限內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，並繳納遷葬起掘許可行政規費新臺幣200元及廢棄物清運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並於起掘前7日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派員到場拍照會勘起掘（本處派員未到場前不可起掘），認領人並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。

(三)完成骨骸起掘確認後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攜帶印章（原申請印章）、申請人存摺影本(銀行、農會或郵局)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(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-52號，電話：26634601)辦理遷葬補償費登記手續；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，於遷葬期限結束，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再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電話:22289111轉53113)統一滙款發放。

(四)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，本處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。

二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義，請洽詢本處墓政管理課（04）24624375蔡先生或第二工作站沙鹿納骨堂（04）26634601曾先生。

代理處長 謝東任